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